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CCG2023-04-01

采 购 人：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3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7

磋商公告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3-04-01

2、项目名称：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70000.00元

5、采购需求：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1项，采购预算：1370000.00元，项目概况：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视频监控以及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专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机房工程等，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31 号); 13、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 且无在建工程; 6、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7、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04-25 至 2023-05-04,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东段1号

联系方式：029-81623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3室

联系方式：029-865181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王战茹

电话：029-86518197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 <u>1370000.0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 <u>壹佰叁拾柒万元整</u></p> <p>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总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p> <p>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工 期	<u>90</u>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两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U盘**二部分组成；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磋商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2.3 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依据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等，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自主做出不低于成本价格的最终磋商报价。

12.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5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2.6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2 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证件。如果未能提供证件或者提供证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

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电子版 U 盘二份，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 U 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投标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采购人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与会的投标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真实有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3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7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8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9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10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4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5 未在指定位置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及签字的；

23.3.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0
节能、环保、环 境标志产品鼓 励优惠政策 （2分）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环保部门提供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p>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硬件设备安装布置点位、施工线路、防护目标等技术方案说明。</p> <p>针对工程实施对象结合现场情况方案简单笼统、设备点位及施工图纸缺失、不完整、与技术方案结合较差、可行性规范性较弱的得 0-3 分；针对工程实施对象结合现场情况方案较为完整、有部分图纸不完整详实、能与技术方案结合、可行性规范性较好的得 3.1-12 分；针对工程实施对象结合现场情况方案有详细的设备布置点位图和安装施工线路图，图纸详实、方案完善、技术可行性、规范性强的得 12.1-20 分；</p>	2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针对本工程技术方案，分析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预防措施，并作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诺。</p> <p>内容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措施不健全的得 0-1 分；内容较全、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1.1-3 分；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可行性好、针对性强的得 3.1-6 分；</p>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电工、焊工等）、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类计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质量、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6分)	<p>对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规划和质量、服务保障的说明。</p> <p>管理制度不足，进度规划合理性较弱、方案简单笼统、保障措施不足的得 0-1 分；管理制度较全、进度规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1-3 分；管理制度健全、进度规划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3.1-6 分；</p>	6
文物保护措施 (10分)	<p>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措施的说明。</p> <p>针对明德门遗址安防工程中文物保护措施简单、可行性差得 0-2 分；针对明德门遗址安防工程中文物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 2.1-6 分；针对明德门遗址安防工程中文物保护措施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1-10 分；</p>	10
验收及人员培训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方案、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进行评定。</p> <p>方案简略模糊，有所欠缺的得 0-1 分；方案相对全面、可行得 1.1-2 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1-3 分；</p>	3
售后服务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得 0-1 分；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得 1.1-2 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内的得 2.1-3 分；</p>	3

<p>服务能力 (5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ISO信息类相关认证（例如ISO27001、ISO20000等）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基本级及以上的得1分 本项最高5分</p>	<p>5</p>
<p>业绩情况 (5分)</p>	<p>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文保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缺一项不得分，以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p>5</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p>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

28.1 成交方式

28.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8.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用邮箱（1156082974@qq.com）】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 成交通知

28.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8.3 签订合同

2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

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2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28.3.4 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56082974@qq.com)。

（九）其它

2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0.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 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2.2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 32.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_____ 元，零星工作费 _____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_ 元，总承包服务费 _____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澄清纪要、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文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3.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执行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3.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壹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履行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履行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1）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2）开工时或施工中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4）项目经理在接到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处罚。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3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根据需要，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发生费用自负。因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

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现场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无建筑垃圾、无污染的环境条件。对于有清洁要求的部位，要做到设备、管道表面无污物，保温无破损。此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施工和交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当妥，施工材料及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④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承包管理责任，不管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分包

12、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以及西安市“四城联创”“铁腕治霾”等规定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每天派专人做好现场整洁维护工作，因管理不力造成通报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

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验收工作(如：消防、技术监督局)；(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5) 如涉及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根据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违反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6) 承包人提供的变更图纸或做法说明等，应符合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如因违反有关法律、规范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确认后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7)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警示措施，照明措施。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本专用条款第 35.1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偏差，按本专用条款第 35.1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 本工程主要材料部分，市场价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5%时，超过±5%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陕建发[2009]3号文件《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并计入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在10%（含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综合单价应作调整。调整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5) 不可抗力、索赔和现场签证，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费用进行结算。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此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完工次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按工程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35.1.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差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5.1.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以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 35.1.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35.1.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5.1.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最高赔偿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捌份，乙方持副本贰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51.5.1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51.5.2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5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51.5.4 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承包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最新要求，组织施工。

5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51.16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51.17 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18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19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施工单位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面,隔墙,岩板吊顶及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电气系统、实验室家具、排风电气系统,通风及废气处理。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 (3)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工程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对于前款规定中质量保证内容内的维修保养工作,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进行维修。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明德门遗址）安防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
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此表后附：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缺少必备资质或必备资质无效时，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经理任命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工程造价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似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一、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指标（或标准等级）	备注
一	磋商总报价	元		
二	工 期	日历天		
三	质量	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报价。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内。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 2、投标总价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表

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磋商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评标小组评审。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磋商技术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供评标小组评审。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九、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质量、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一、文物保护措施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二、验收及人员培训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三、售后服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四、服务能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类似（文保单位安防或博物馆安防项目）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缺一项不得分。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明德门遗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隋唐京师长安城外郭城的正南门，亦是隋唐长安国门。根据考古发掘，明德门为五门洞：“天子五门道”，明德门和长安城皇城朱雀门、大明宫丹凤门一样是都城建制的最高等级五门道，是名副其实的“隋唐第一门”；明德门始建于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是外郭城中唯一有五个门道的城门。重建于唐高宗永徽五年（654），明德门是隋大兴城和唐长安城正南城门。与皇城朱雀门，宫城承天门构成长安城南北中轴线。是当时朝廷举行重大国事庆典与外交活动的重要场所。位于在夏门和安化门之间，是外郭城中唯一有五个门道的城门，门洞各宽5米，深18.5米。

1996年，明德门遗址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随着西安市城中村改造的实施，以及文物保护部门遗址保护举措的践行，2013年底，杨家村的拆迁工作全面开展。2014年受西安市文物局委托，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工作，并上报国家文物局。2017年2月，保护展示工程深化设计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及专家论证会通过。

2020年，隋大兴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是针对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后，对明德门遗址整体安防建设工程。

2、建设要求

（1）明德门遗址安全防护级别为一级，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要求是以入侵报警系统为核心，以视频监控系统（配合图像、声音复核与记录，重点防护部位采用先进监控设备）及监控中心建设为重要组成部分，运用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图象处理技术等，将多个独立系统融为一体，协同防范。一旦有入侵者，系统能实时报警，并立即将相应的声音复核信号和图像复核信号与报警部位信号同步自动切换到位，值班人员在三个信号同步显示的情况下能够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与此同时，自动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记录，联动显示，安防监控中心通过有/无线通讯系统调集警卫人员处理紧急情况。

（2）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声音复核系统等子系统，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任何一个子系统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系统的正常工作。

（3）整个系统设备选型考虑其先进性，又考虑其实用性和扩展性。系统本身要具有良好的自检功能、联动功能、模块化的升级能力、信息汇总能力及良好的人机界面，具有脱网报警功能和独立运行能力。系统应经过实际应用的检验。在强调技防措施周密考虑的所提下，结合管理机构保卫部门制定的各项人防措施和规章制度，对重要场所的物防手段提出建议，使技防、人防、物防三者有机结合，确保建立完善的安全防范体系，以有效保障文物的安全。

(4) 本项目为集成式安全防范系统，需保证安全防范系统全天候、24 小时的正常运行。系统应以结构化、规范化、规模化，集成化的方式实现，应能适应系统维护和技术发展的需要。要采用那些经过实践考验、先进而成熟的技术、可靠而适用的设备；要采用经过质量检验或认证且性能价格比高的产品或设备；系统所用设备、器材的安全性指标均须符合和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安全性的要求；经国家或行业授权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或认证机构认证合格。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及权限控制、身份认证和数据的完整性。

(5) 要求对所有安防线路和设备（监控、报警、门禁、广播等所有系统）重新整理并做好标牌标识，提交给采购人一份详细准确的安防综合布线蓝图，该蓝图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

(6) 相关设施设备、施工中的文物保护以及文物环境风貌的保护和协调性要求，要采取规范、恰当的安装和敷设方式，避免对文物以及环境风貌造成损害。

3、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入侵报警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17626.3-2006）；

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采用其他标准和规范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